
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必修學生、必修教研人員)
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告知 台端有關本中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事項,為保障 台端的權益,請 台端詳細閱讀以下之內容。當 台端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 台端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 台端未滿二十歲,應於 台端之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 台端已接受本服務,則視為 台端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為進行課程管理、成績計算、個人學習紀錄、以及配合學校/機構課務與人事管理需求,將蒐集 台端的個人資料與修課資料。
- (二) 為精進課程品質、改善教學環境、與提升學習成效之研究,本中心將蒐集 台端的個人資料及修課資料進行解讀與分析,以建立動態評量之相關規則、輔助適性化學習,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成效與建議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蒐集 台端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、英(外)文姓名、學校/機構單位、系所/部門單位、帳號/學號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身分別、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末3碼、課程版本、測驗成績、作答紀錄及與學術研究所需之必要資料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

台端所屬學校/機構、系所/部門單位將 台端個人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: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,得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地區:下揭利用對象之本國。
- (三) 對象:台端所屬學校/機構、系所/部門單位、本中心及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的方式。

五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 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、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惟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 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 台端請求辦理。

若 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聯繫。電子郵件：
ethics_service@nctu.edu.tw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(一)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 台端不提供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及核發修課證明，也無法維護 台端的權益。
- (二) 若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 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是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中心有權停止提供對 台端的服務，並且對 台端的權益損失，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若 台端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 台端已閱讀、瞭解 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。
- (二)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若 台端未於公告後一個月提出異議或仍繼續接受本中心之相關服務，將視為 台端已同意並接受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。

*若中文版與英文版翻譯有不一致的地方，請以中文版為準。